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8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江政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42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即被告江政珉（下稱被告）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在羈押期間深感悔悟，被告於父親過世後，為家中經濟支柱，希望能在執行前盡孝道，且能出去賺錢賠償被害人。又被告父親前年10月過世，尚未幫父親辦理對年，希望能出去盡家中男丁該盡之義務，及補齊大學學分方能畢業。請准予被告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刑法第339條、第339條之3之詐欺罪、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，其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必要者，得羈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關於預防性羈押規定之主要目的，在於防止被告再犯、防衛社會安全，是法院依該規定判斷應否羈押時，允由其犯罪歷程及多次犯罪之環境、條件觀察，若相關情形仍足認有再為同一犯罪之危險，即可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行之虞。至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法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，有無羈押原因，以及有無賴羈押以保全偵審或執行之必要，由法院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，如就客觀情事觀察，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或延長羈押之裁定，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

形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。而聲請停止羈押，除有同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，不得駁回者外，其准許與否，該管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案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，自民國115年1月6日起執行羈押3月在案。

㈡被告所犯上開等罪，業經原審於114年11月21日以114年度金訴字第429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在案，被告上訴後，由本院以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42號案件受理在案，於115年1月30日本院準備程序時，具狀撤回上訴而確定，足見被告犯罪嫌疑確屬重大。又被告依詐欺集團上游之指示擔任取款車手，向他人收取遭詐騙之財物後，再交付予詐欺集團指定之人，且短時間內多次提領詐欺所得款項，尚有其他加重詐欺之案件另案審理中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，有事實認有反覆實施同一加重詐欺取財犯罪之虞。本院斟酌被告所涉集團犯罪型態，具密集侵害民眾財產之高度風險，影響社會交易安全秩序甚鉅，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行使限制之程度後，認對被告予以羈押之處分係屬適當、必要，且合乎比例原則，是被告原羈押原因及必要性均仍存在，仍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。

㈢本案被告係因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，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業如前述，至被告上開所述家庭狀況，均與同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所示事由無涉，且非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不得羈押之情形，亦非審酌被告應予繼續羈押與否之法定事項，難以被告所述之個人或家庭因素

等情，據以推認被告無再犯同一犯行之虞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院認被告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均仍存在，復核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不得駁回具保停止羈押聲請之事由。是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難以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　深　淵

法　官　林　美　玲

法　官　王　靖　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陳　三　軫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